

○○○○○○公司  
長 榮 大 學

企業家族合作備忘錄

○○○○○○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長榮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促進雙方產學合作，特訂定本合作備忘錄（以下簡稱本備忘錄）如下：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為合作研究，在不影響業務的原則下，得互聘相關人員協同進行，共同申請政府經費之補助專案，如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(SBIR)、國科會產學計畫、國科會創新技術研發產學合作計畫、經濟部技術處在地型產業加值學界科專計畫等。
- 二、 甲方得視需求，邀請乙方教師協助甲方之顧問支援與企業診斷。
- 三、 甲方得視需求接受乙方委託，協助辦理各類在職進修、短期訓練、專長訓練等，課程辦理費用以九折優待。
- 四、 甲、乙雙方同為專利權人或共享專利權時，乙方免費提供甲方專利檢索及專利法規問題之口頭諮詢、討論與建議。
- 五、 甲方職員工參加乙方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進修學士班及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，得享有免收報名費以及入學後學費或學分費九折優待。

甲 方：○○○○○○公司  
地 址：  
代表人：

- 六、 甲方職員工參加乙方推廣教育中心自辦課程，可享有學分費九折優待(不含學雜費基數)，本優惠不含其他政府相關課程。
- 七、 甲方職員工可依據「長榮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辦法」申請本校圖書館借書證。借書冊數、期限依本校圖書館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鑒於人才培育需要，乙方得依照甲方規定，選送學生至甲方相關部門實（見）習。
- 九、 本備忘錄得規定視情況需要適時修正，任何一方欲終止備忘錄時，須於半年前提出。
- 十、 本備忘錄有效期間五年，期滿經雙方同意得以重新簽訂。
- 十一、 本備忘錄正本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乙 方：長榮大學  
地 址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 
代表人：李泳龍 校長